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8-063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所持三峡新材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8年4月22日，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但未以临时公告的形

式披露该批复的主要内容，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同意将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公司65,581,20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当阳建投持有65,581,2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4%。

三、请你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19号令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

四、请你委指导国有股东在本次股份转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